

广东省司法厅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文件

粤司〔2016〕301号

关于印发《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 青年志愿者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团委、律师协会、青年志愿者协会：

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行动）是201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中“支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的工作内容之一，具体由广东省司法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组织

实施。现将《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办公室联系人：罗凤辉

联系电话：020-83507236 13802985323

电子邮箱：shengfayuan@vip.tom.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5号广东省法律援助局

邮政编码：51009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以下简称中央《意见》）和《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3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关于加大力度调配优秀律师、志愿者等服务力量支持律师资源短缺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精神，加快落实2016年我省十件民生实事中的“支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的工作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律师协会、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承办单位：省法律援助局

（一）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雷 丽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驻厅纪检组组长

副组长：余继军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欧永良 省律师协会会长

成 员：叶金昌 省法律援助局局长

谭 杰 团省委权益部部长

叶 港 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李 森 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长

陈武明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

主要职责：负责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的整体协调推进，重点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综合协调、资源配置等问题，确保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工作的圆满完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法律援助局。

办公室主任：叶金昌 省法律援助局局长（兼）

成员：省法律援助局、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团省委权益部、省律师协会、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的具体实施、督促检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相关地级市参照省的做法设置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专家顾问团

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专家顾问团成员：由 5—10 名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和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为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提供实务上的指导与帮助，对疑难法律问题、社会影响较大案件等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

二、招募工作

（一）招募方案（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1、拟招募 150 名志愿者集中培训和体检，其中，120 名派驻服务地，30 名作为后备人选。

2、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协按当地律师人数的 0.5% 发动律师报名参加，不足 1 人的按 1 人发动，并尽量动员实习律师报名参加其他青年志愿者。

3、宣传动员。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律协、省青年志愿者协会以及各地市相关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精神，公布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青年律师、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

三、工作分工

（一）省司法厅、省律协

1、负责做好专家顾问团的组建以及律师志愿者的招募工作，确保选派出高素质高质量，有奉献精神、专业过硬的青年律师。

2、负责落实律师志愿者应享受的有关政策优惠待遇。建议免收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当年和第二年的律师协会个人会费。

3、负责做好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以及该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二）省司法厅、团省委、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1、负责做好其他青年志愿者的招募工作，选派出高素质，有奉献精神、能吃苦耐劳的志愿者。

2、负责做好其他青年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相关管理工作以及该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三）服务地地级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

1、协助做好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的招募派遣工作，积极推荐律师、当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优秀法学专业毕业大学生参加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计划。

2、负责做好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做好法援青年志愿者的各项服务工作，协调、督促各服务地司法局为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志愿者在服务地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协助做好志愿者服务期满后的考核评估以及交接等工作。

（四）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

1、负责做好法援青年志愿者的日常管理、指导、监督工作。

2、负责做好法援青年志愿者的各项服务工作，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帮助其解决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做好法援青年志愿者服务期满后的考核、交接等工作。

四、经费保障

省财政共为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拨付 900 万元，经费安排如下：

（一）志愿者生活补贴：包括必要的日常生活开支（住宿费用除外）、交通费用等。从派驻之日起，律师志愿者每人 6000 元/月（93 名，669.6 万元），其他青年志愿者每人 4000 元/月（27 名，129.6 万元），按月发放给志愿者个人。（120 名志愿者全年共需 799.2 万元，均为税前标准）

(二) 工作经费：住宿由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安排和解决。办公条件由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予以保障。办案补贴按《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由服务地法律援助机构支付。

(三) 体检费用、保险费用：志愿者体检费用人均约 300 元（150 人，共约 4.5 万元）。保险费用按照保“10+1”（保 10 万人身意外险+1 万意外医疗险+住院津贴）约 200 元/人的标准予以购买（120 人，共约 2.4 万元）。体检费用、保险费用共约 7.9 万元。

(四) 项目运作费：包含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广告、宣传费（约 30 万元）；岗前集中培训费用（150 人，4 天，共约 27 万元）；启动仪式（约 3 万元）、派驻工作相关费用（约 14 万元）；项目管理费用（约 18.9 万元）。（共约 92.9 万元）

五、管理监督和评估

志愿者服务期间，由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上级主管机关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方式，就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其个人进行年终考核并上报。省司法厅组织进行绩效评估。

附件：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招募方案

附件

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招募方案

根据省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中“支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所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的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青年志愿者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采取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的方式，公开招募 120 名青年志愿者，集中派遣到全省 93 个欠发达县（市、区）（附件 1）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做好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招募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机构

主办单位：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律师协会、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法律援助局

（一）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雷 丽 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驻厅纪检组组长

副组长：余继军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梁均达 团省委分管副书记

欧永良 省律师协会会长

成 员：叶金昌 省法律援助局局长

谭 杰 团省委权益部部长

叶 港 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李 森 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长

陈武明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

主要职责：负责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的整体协调推进，重点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综合协调、资源配置等问题，确保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工作的圆满完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法律援助局。

办公室主任：叶金昌 省法律援助局局长（兼）

成员：省法律援助局、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团省委权益部、省律师协会、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的具体实施、督促检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相关地级市参照省的做法设置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志愿者任务

志愿者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的安排，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志愿者应承办服务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其他青年志愿者可承办与其业务能力相适应的法律援助工作。

根据中央和省委群团改革意见关于强化基层团组织工作力量的有关要求，志愿者原则上兼任服务地团县（市、区）书记助理或相应职务，协助司法行政、团委等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禁毒宣传等工作。

志愿者服务时间为1年，自到服务地法律援助机构报到上岗之日起算。在志愿服务期间，志愿者不得办理有偿法律服务事项。

三、招募对象和条件

(一) 对象

面向全省招募 120 名青年法律援助志愿者，其中律师志愿者 93 名，其他青年志愿者 27 名。

(二) 条件

1. 律师志愿者

- ①政治思想觉悟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 ②身体健康，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③执业满一年以上；
- ④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2. 其他青年志愿者

- ①政治思想觉悟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 ②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 ③法学专业专科以上毕业，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或者国家司法考试者优先考虑；
- ④无不良记录。

四、工作步骤

(一) 报名时间和方式

1. 报名时间：9 月 29 日—10 月 31 日。
2. 报名方式。填写报名表（附件 2、附件 3），将填写好的报名表（一式三份）书面提交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并将 word 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附件 4）。

(二) 报名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报名表后，于11月11日前完成审核并加盖公章，汇总交至省法律援助局。

（三）选拔志愿者

11月14日-11月25日，省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遴选，确定初选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定。

（四）派驻上岗

12月5日-12月9日，对志愿者集中培训和体检，签订协议，并举行启动仪式。

12月12日，志愿者到服务地法律援助机构报到上岗。

五、志愿者待遇

（一）律师志愿者

1. 生活补贴：包括必要的日常生活开支（住宿费用除外）、交通费用等。从到服务地法律援助机构报到上岗之日起算，每月6000元（税前）。

2. 住宿：由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安排和解决。

3. 办公：办公条件由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予以保障。

4. 办案补贴：按《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由服务地法律援助机构支付。

5. 保险：省司法厅按照保“10+1”（10万元人身意外险+1万元意外医疗险+住院津贴）的标准为志愿者购买保险。

（二）其他青年志愿者

1. 生活补贴：包括必要的日常生活开支（住宿费用除外）、

交通费用等。从到服务地法律援助机构报到上岗之日起算，每月4000元（税前）。

2. 住宿：由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安排和解决。

3. 办公：办公条件由服务地司法行政部门予以保障。

4. 保险：省司法厅按照保“10+1”（10万元人身意外险+1万元意外医疗险+住院津贴）的标准为志愿者购买保险。

5、实习律师担任志愿者，其服务期可认定为实习期。

六、表彰奖励

项目结束后，将进行总结表彰。

附件：1. 广东省93个欠发达县（市、区）

2. “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3. “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其他青年志愿者报名表

4.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接收报名材料邮箱

附件 1

广东省 93 个欠发达县（市、区）

一、汕头市（7 个）

南澳县、金平区、潮阳区、澄海区、潮南区、濠江区、龙湖区

二、韶关市（10 个）

新丰县、乳源县、仁化县、乐昌市、翁源县、始兴县、曲江
区、武江区、浈江区、南雄市

三、河源市（6 个）

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连平县、紫金县、龙川县

四、梅州市（8 个）

大埔县、平远县、梅县、丰顺县、梅江区、蕉岭县、五华县、
兴宁市

五、惠州市（5 个）

惠东县、惠城区、惠阳区、龙门县、博罗县

六、汕尾市（4 个）

陆河县、陆丰市、海丰县、城区

七、江门市（3 个）

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

八、阳江市（4个）

阳西县、阳东县、江城区、阳春市

九、湛江市（10个）

开发区、吴川市、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徐闻县

十、茂名市（7个）

信宜市、电白县、化州市、茂南区、滨海新区、高新区、高州市

十一、肇庆市（8个）

端州区、高要市、广宁县、德庆县、怀集县、四会市、鼎湖区、封开县

十二、清远市（8个）

清城区、阳山县、连山县、连州市、清新区、连南县、佛冈县、英德市

十三、潮州市（3个）

潮安县、湘桥区、饶平县

十四、揭阳市（5个）

揭西县、揭东县、惠来县、榕城区、普宁市

十五、云浮市（5个）

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县、罗定市

附件 2

“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 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照 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身体状况		执业年限		
执业证编号						
执业地		执业机构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志愿服务 地意向				是否服从 调剂		
个人简介（可附页） 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领导小组意见 (代章) 年 月 日	

注：1、请将律师执业证、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或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详见附件4）；
2、照片为近期1寸免冠彩照。

附件 3

“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其他青年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照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志愿服务地点				是否服从调剂		
个人简介（可附页）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法援青年志愿者行动领导小组意见

(代章)

年 月 日

注：1、请将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或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详见附件4）；

2、照片为近期1寸免冠彩照；

3、有工作单位的青年志愿者应由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待业者请在“工作单位”栏中填“无”。

附件 4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接收报名材料邮箱

地级以上市	邮箱地址
广州	gzsfyc@188.com
深圳	szsflyz@163.com
珠海	zhfy0756@126.com
汕头	stflyz@126.com
佛山	fsfyjd@21cn.com
韶关	sgfayuan@163.com
河源	hyfayuan@21cn.com
梅州	mfy833@163.com
惠州	hzfayuan@tom.com
汕尾	896245860@qq.com
东莞	dongguanfayuan@163.com
中山	fyc@zssf.gov.cn
江门	jmfayuan@tom.com
阳江	yj3369779@126.com
湛江	zhanjiangfayuan@126.com
茂名	maomingfayuan@126.com
肇庆	zqfy0758@163.com
清远	pqL2007@163.com
潮州	czfy2016@163.com
揭阳	jyfy900@163.com
云浮	yunfufayuan@tom.com
顺德	shundefy@126.com

